

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标段号：01

合同编号：ZNDH-20250519

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缙泽鹏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八号

乙方：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 职务：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4号院1号楼1层北区106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在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防制内容、范围及面积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亦庄镇的大街小巷、社区、农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卫生间、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外环境的蚊、蝇、鼠、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

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C级）范围内。防制面积 13.7516 平方公里。

二、防制费用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限：三年。注：合同一年一签。

（二）防制费用

三年总费用：¥9,083,483.73，大写：玖佰零捌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每年费用：¥3,027,827.91，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三）付款方式（每年）

1. 本合同生效后拨付合同款的 50%，即¥1513913.96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夏季灭蚊、蝇后两个月内拨付合同款的 30%，即¥908348.37 元，人民币 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待合同期满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防制内容及时间

(一) 防制内容

1. 对外环境所有公共区域开展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
2. 配合乡镇做好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
3.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

(二) 防制时间

1. 防制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11 轮次消杀。最终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 防制基本安排如下：

(1) 每日作业时间：药物喷洒作业在上午 5：00—09：00、下午 16:00-20:00 蚊蝇活动高峰期进行（上述作业时间供参考，如有变动以作业沟通会议定时间为准）；地井及其它处理时间全天均可开展。

(2) 灭蟑：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12 月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3) 灭鼠：春季、冬季各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其余月份，根据天气、外环境鼠情动态、鼠饵站药品量及属地居民诉求，适时进行毒饵站及药品增补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 100%。

(4) 灭蚊蝇：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10 月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四、防制服务标准

蚊、蝇、鼠、蟑的消杀服务效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C级）。即：

- （一）地下管井的鼠、蟑、蚊蚋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 （二）水体、积水处蚊虫治理；
- （三）绿地、花坛、绿植、公园、绿化带等地设置毒饵站，布放灭鼠药以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四）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外墙及围墙、垃圾站（房、箱）、公共卫生间及周边围设置毒饵站，布放灭鼠药，墙立面滞留喷杀处理；
- （五）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六）公共厕所周边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
- （七）街路沿线、餐饮等重点单位周边蚊、蝇、鼠、蟑防制；
- （八）社区内及小区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放防鼠设施；
- （九）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 （十）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防制工作；
- （十一）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五、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

组织人员对消杀区域内的蚊蝇进行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

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

且下降率在 70% 以下，需要进行 1-2 次强化消杀。

如遇到检查时，消杀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乙方有责任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六、服务技术要求

外环境作业：建筑物外墙、绿化带、公园绿地药物滞留喷洒，空地、空场及空间喷洒悬浮剂灭蚊蝇。

地下管井作业：打开地井，烟雾机喷雾，投放颗粒剂，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垃圾站点及周边：墙面、空间药物滞留喷洒。

水体作业：静止水体（景观水、大小型水及雨水、污水坑）沿周边没 1 米投放 1 瓶盖颗粒剂。

每阶段消杀后，进行密度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消杀方案，消杀后密度仍较高的，进行强化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作业记录：每个作业小组每天要有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区域、天气情况、作业情况，存在问题、各项作业时的照片，作业完成后由甲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字。

遇有下雨天，不得进行外环境作业，应延期进行。

信息收集报送：每阶段作业结束后，将作业记录（复印件）、照片及防制小结总达甲方；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项目执行总结报告装订成册报甲方。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指定一名固定经理级项目负责人作为对接人，专项负责该合

同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实时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并落实甲方所提意见的整改工作。

定期进行除害防制工作，负责质量跟踪，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提供专业化防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药物、器械和工具。

现场防制时，应遵守甲方指定场所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确保操作过程中不污染甲方指定场所的水源、食物和环境，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指定场所的工作。

负责通知甲方指定场所搞好环境卫生，并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灭蚊蝇的综合防制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合同期内乙方随时听取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的反馈意见，如遇紧急虫情，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迅速降低虫害密度。

乙方应确保安全防制。如果在防制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将防制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防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防制工作，提供工作便利。乙方每次防制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工作记录上签字认可。

按时足额支付防制费用。

九、违约与赔偿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甲方违约状况消失；如逾期未能解决严重影响乙方的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有害生物防制目标和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乙方违约状况消失；乙方如逾期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特殊约定除外），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其他

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对于本合同所涉问题均可以拨打防制投诉电话，乙方应派专人及时处理（客服电话 010 8929825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应予以保密，不仅在本合同期限之内，即使是本合同已经终止之后，也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如需进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 (印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2

乙方: (印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2